

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改造建设洗桶间与成品储罐加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9日,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改造建设洗桶间与成品储罐加装项目环境影响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0'53.437",东经117°06'29.706",项目西侧为冀春化工,南侧隔五台路为永创化工和空地,东侧为空地,北侧隔沧港线为大元建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技改,建设内容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建设内容为1、依托公司现有厂房的131平方米改造建设洗桶间并在现有的成品储罐区576平方米加装10个成品储罐;2、新增5个50m³与5个120m³成品储罐、3600型工业清洗机等21台设备3、产能无增加。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技改前后,生产产品产能及工艺不变,技改项目新增回收桶清洗和产品储罐,年清洗回收桶48000个(规格为吨桶),年新增产品储存周转量为29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改造建设洗桶间与成品储罐加装项目》(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8月8日取得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沧东行审(环)扩字[2023]005号。企业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8G8AE1A001V,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7.81%。

验收组:

张彦 袁永 司永 侯景 王

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乳化工序、聚合及后处理工序、调和工序、罐区及化验室废气经收集+冷凝（新增）处理后同污水预处理装置废气一同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现有）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洗釜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洗桶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以及纯水制备装置排污水，洗釜废水、地面冲洗水、洗桶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规模 72m³/d）预处理后排入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循环水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与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水一并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器、泵类、清洗机、纯水设备、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局，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污泥、废化验用产品周转瓶、桶清洗滤渣（废结皮）、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廊坊嘉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反渗透膜和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桶清洗滤渣（废结皮）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同现有工程滤渣一同交廊坊嘉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化验用产品周转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期间负荷为 75%，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组：林超 袁永 田利 侯慧 刘 义阳

1.废气

①有组织

工艺废气、罐区呼吸废气、化验室废气经冷凝（新增）处理后同废水预处理装置废气一同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8\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80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VOC 最大值为 $4.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277\text{kg}/\text{h}$ ，苯系物（以苯乙烯计）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 $0.00119\text{kg}/\text{h}$ ，满足《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气最大值为 $4.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89\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631（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丙烯腈排放浓度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5.56\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率为 8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

②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68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值为 $0.11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

验收组：张磊 袁永 田利 侯景 张 刘 刘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1-56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6-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预处理装置废水排水口pH浓度范围值为6.8-6.9(无量纲)、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230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9.1mg/L、BOD₅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120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52.0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07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2mg/L、总氰化物未检出、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Cl计)/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未检出、TOC日均浓度最大值为954mg/L、丙烯酸未检出,均满足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收水标准。

经检测,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水口pH浓度范围值为7.8-7.9(无量纲)、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11mg/L、BOD₅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6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7.50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05mg/L、SS未检出、总氰化物未检出、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Cl计)/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未检出、TOC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5mg/L、丙烯酸未检出,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污泥、废化验用产品周转瓶、桶清洗滤渣(废结皮)、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廊坊嘉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反渗透膜和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桶清洗滤渣(废结皮)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同现有工程滤渣一同交廊坊嘉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化验用产品周转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改造建设洗桶间与成品储罐加装项目投入运行后,

验收组:

徐鑫 袁志 田利 侯发 孙 刘阳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VOCs0.130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6.48t/a、COD：0.213t/a、氨氮：0.021t/a。

6.其他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8G8AE1A001V，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废水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徐建 袁永 田利 侯慧 张 邓利

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改造建设洗桶间与成品储罐加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4 年 2 月 19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徐鑫	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理	13191992897	徐鑫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15933294778	田秀丽
	侯梦熙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8330153220	侯梦熙